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1-038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3 号)批复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29 号"文批准,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上市交易。公司聘请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华兴证券指派吴柯佳女士、邵一升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该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止。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拟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华兴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承接,华兴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国泰君安已委派保荐代表人黄央、张希朦(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华兴证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过程中所做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附保荐代表人简历:

黄央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2007 年至今在国泰君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用友汽车 IPO、中芯国际 IPO、屹唐股份 IPO、华海清科 IPO、大智慧 IPO、景嘉微 IPO、景嘉微非公开发行、成飞集成非公开发行、上海梅林非公开发行、包钢股份非公开发行、兆易创新重组、北京君正重组、传化股份重组、中海发展公司债、上海电力公司债、亦庄国投公司债等项目的工作。

张希朦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2015 年至今在国泰君安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屹唐股份 IPO、中芯国际 IPO、药明康德 IPO、兆易创新重组、北京君正重组、本钢板材可转换公司债券、传化智联重组、文投控股非公开发行、亦庄国投公司债等项目的工作。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公告编号:2021-037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苏州高新区峨眉山路 80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投向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3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6、7、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骆兴顺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61	和林微纳	2021/1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三)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邮件、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 17:00,邮件、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姓名、身份证号码、股东账户号、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2-87176306

传真:0512-87176310

邮箱:zqb@uigreen.com

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峨眉山路 80 号

邮政编码:215010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数量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投向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3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1-032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对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数额及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3 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 17.71 元,共募集资金 354,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42,242,452.8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1,957,547.1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1)00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475475836075	20,452,802.91	活期存款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51902900000940	15,388,751.84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500005528	13,451,732.82	活期存款
合　计		49,293,287.57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19,058,555.47 元,上述款项已由公司以募集资金全部置换完毕。该事项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天衡专字(2021)00634 号《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鉴证,并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原保荐机构华兴证券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3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已赎回金额为 16,000.00 万元,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为 20,000.00 元。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到期收益	现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04-26	2021-10-27		未到期
		5,000.00	2021-05-06	2021-08-06	44.61	已到期
		5,000.00	2021-08-12	2021-11-11		未到期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04-23	2022-04-23		未到期
		2,500.00	2021-05-07	2021-08-07	17.63	到期
		2,500.00	2021-08-10	2021-09-10	5.88	到期
		2,500.00	2021-09-24	2021-11-24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04-23	2021-07-23	15.75	到期
		2,500.00	2021-04-30	2021-07-30	18.75	到期
		2,000.00	2021-08-02	2021-10-08		未到期
		1,500.00	2021-08-11	2021-09-10	3.63	到期
		500.00	2021-09-22	2021-10-22		未到期
合计		36,000.00			106.24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金　额
1	募集资金总额	35,420.00
2	减:发行费用	4,224.25
3=1-2	募集资金净额	31,195.75
4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905.86
5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535.24
6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20,000.00
7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74.67
8=3-4-5-6+7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929.33
9=8+6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结余	24,929.33

五、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1,195.7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441.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_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441.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_			2021 年 1-9 月:		6,441.1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至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微机电(MEMS)精密电子零部件扩产项目	微机电(MEMS)精密电子零部件扩产项目	14,106.13 / 14,106.13 / 2,129.72	14,106.13 / 14,106.13 / 2,129.72	-11,976.41		2024 年 3 月
2	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扩产项目	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扩产项目	7,619.65 / 7,619.65 / 3,105.42	7,619.65 / 7,619.65 / 3,105.42	-4,514.23		2024 年 3 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000.00 / 11,000.00 / 1,205.95	11,000.00 / 11,000.00 / 1,205.95	-9,794.05		2023 年 3 月
合　计			32,725.78 / 32,725.78 / 6,441.09	32,725.78 / 32,725.78 / 6,441.09	-26,284.69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截至日投资项目累计承诺效益	最近一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至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1	微机电(MEMS)精密电子零部件扩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尚在建设中,暂未实现效益
2	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扩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尚在建设中,暂未实现效益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1-035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林微纳"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1〕175 号)的建议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本章程第八十六条关于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规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所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以书面形式于董事会召开前三日将提案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提案应包括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上述提案由董事会形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所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监事会和上述具备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以书面形式于董事会召开前三日将提案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提案应包括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上述提案由董事会形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的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上市后未来三个会计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三)上一款所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四)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的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上市满三年后,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该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上一款所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四)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全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1-028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林微纳"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通过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苏州高新区峨眉山路 80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长骆兴顺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弃权票 0 票,其中关联董事骆兴顺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由本次董事会董事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其中关联董事骆兴顺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其中关联董事骆兴顺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兴顺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兴顺先生拟以不低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的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除骆兴顺先生外的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其中关联董事骆兴顺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4、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4,000,000 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其中关联董事骆兴顺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并按照"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骆兴顺先生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上述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骆兴顺先生同意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参与认购。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